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9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海淀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神州高铁的股份计划.....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四节资金来源.....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13
第五节后续计划.....	14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4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1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7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	18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一、海淀国投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单位：元）	19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备置地点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8.SZ
转让方	指	文炳荣、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国投公司、受让方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淀国投公司增持神州高铁股份不低于总股本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屹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307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1年8月至206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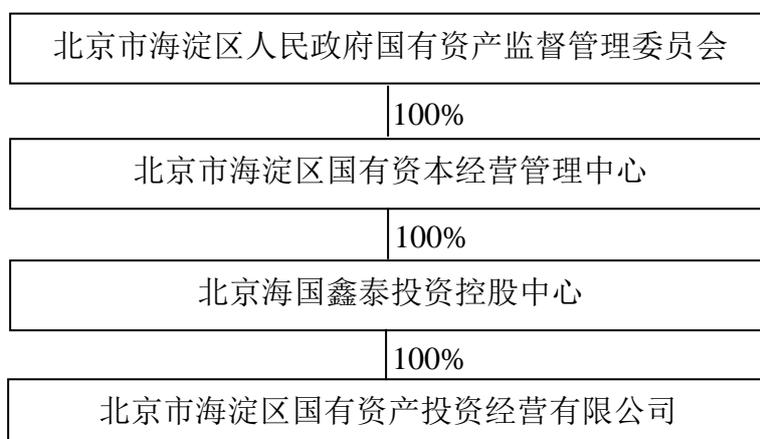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4883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屹，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海淀国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1.4	100%	融资担保
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4.8.12	100%	商业保理
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003.5.26	100%	自来水供应
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02.4.18	100%	钢结构设计、施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000	2013.11.4	100%	资产管理
北京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0	2001.10.16	1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鑫泰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3.6.26	100%	投资管理
北京鑫泰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3.6.24	100%	投资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海阔咨询公司	600	1994.3.15	100%	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常兴海广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	1999.2.2	100%	会议服务
北京香颐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	2004.5.12	100%	经贸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2009.8.4	80%	项目投资
北京海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2.4.11	80%	物业管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600	1999.11.30	73.72%	酒店管理
北京海淀鑫泰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3.8.28	70%	公园管理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5.1.21	51%	投资管理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1999.10.29	40%	投资管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能源化工技术、房地产、金融服务、物业经营与管理等板块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69,455,248.11	39,015,678,903.16	31,247,071,109.70
所有者权益	12,351,070,007.08	10,603,890,139.05	7,479,743,917.58
资产负债率	78.40%	72.82%	76.06%
主营业务收入	8,280,868,520.00	4,795,808,321.27	3,308,164,007.25
净利润	962,140,771.25	679,987,618.30	358,467,700.41
净资产收益率	7.79%	6.41%	4.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屹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罗冠生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贾巍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力翊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宋义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马文娟	监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欧阳艳丽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任加浩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晓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要润生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毛挺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高志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环保”，代码“300072”）共计6,315.9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神州高铁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批准本次增持事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6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股份除已用于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神州高铁的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双方

转让方：文炳荣、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是指文炳荣持有的神州高铁 30,000 万股普通股，以及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高铁 5,000 万股普通股，共计 35,000 万股普通股（约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2.69%）。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受让方成为神州高铁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持有的神州高铁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方确认神州高铁由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转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派遣代表进入神州高铁董事会。

3、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叁拾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15,000,000 元）。

4、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受让方申请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均应依股份转让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并应赔偿损失。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中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协议或者拖延履行协议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拟定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拒绝或拖延一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 元）。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双方未达成就股份转让协议延期的书面约定，则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书有关的争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裁判解决。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15,000,00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协议转让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神州高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首先，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十（10）日内将首期付款叁亿元整（¥300,000,000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偿还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以神州高铁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少于3.5亿股。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二十（20）日内（且不晚于2016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壹拾叁亿元整（¥1,300,000,000元）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3.5亿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九十（90）天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壹拾伍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515,000,000元）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神州高铁权益的可能性。若海淀国投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由转让方提名的董事由受让方提名更换，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及人民币15,000万元。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制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计划。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州高铁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神州高铁的利益不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神州高铁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神州高铁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海淀国投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

科目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35,858,485.39	3,356,334,073.53	6,877,868,014.55
结算备付金	2	-	-	-
拆出资金	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66,304,353.79	8,929,914.13	300,399.30
衍生金融资产	5	-	-	-
应收票据	6	35,685,595.81	72,366,528.77	188,539,163.75
应收账款	7	1,146,438,411.51	2,165,394,288.04	3,913,927,014.66
预付款项	8	1,067,782,189.10	2,132,148,266.18	1,831,214,220.63
应收保费	9	-	-	-
应收分保账款	10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	-	-
应收利息	12	-	299,513,620.84	374,455,941.68
应收股利	13	-	5,388,888.00	38,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	5,595,369,357.51	6,403,136,342.18	7,385,846,11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	-	-
存货	16	9,118,166,084.80	11,713,568,937.15	15,426,297,878.48
其中：原材料	17	95,362,845.49	100,068,051.59	86,732,792.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8,973,196,625.21	338,991,533.63	401,255,85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	1,452,014,407.61	1,043,903,770.02	889,400,710.78
流动资产合计	22	21,817,618,885.52	24,807,377,933.84	32,838,895,514.49
非流动资产：	23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	1,917,943,913.17	4,765,764,705.27	11,624,097,61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	-	-	2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	-	-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	1,772,794,638.58	1,145,835,389.61	1,063,473,903.54
投资性房地产	29	61,520,746.75	84,245,172.39	119,661,782.75
固定资产原价	30	4,277,694,039.87	4,459,850,228.56	5,987,001,491.32
减：累计折旧	31	570,935,630.92	558,615,681.18	747,297,064.29
固定资产净值	32	3,800,649,549.09	3,901,234,547.38	5,239,704,427.0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	-	-
固定资产净额	34	3,862,170,295.84	3,901,234,547.38	5,239,704,427.0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科目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5	674,592,203.82	803,333,393.42	506,243,247.97
工程物资	36	2,151,215.36	448,722.10	-
固定资产清理	37	95.00	-	1,52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	-	-
油气资产	39	-	-	-
无形资产	40	531,296,446.51	499,295,086.91	560,144,806.81
开发支出	41	85,491,776.65	68,296,394.73	66,955,594.77
商誉	42	448,445,274.56	249,445,324.57	388,873,750.04
长期待摊费用	43	76,821,778.25	64,174,526.92	102,524,96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21,744,586.44	58,921,024.35	76,864,18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	36,000,000.00	173,999,986.67	228,999,986.6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	9,429,452,224.18	14,208,300,969.32	24,330,559,733.62
资产总计	48	31,247,071,109.70	39,015,678,903.16	57,169,455,248.11
流动负债：	49	-	-	-
短期借款	50	2,200,000,000.00	3,653,792,000.00	5,676,675,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	-	-
衍生金融负债	55	-	-	-
应付票据	56	193,314,448.00	169,241,753.85	230,894,771.91
应付账款	57	779,541,677.86	979,346,373.16	1,942,214,673.40
预收款项	58	110,030,033.21	76,473,023.66	432,508,00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	10,786,644.71	27,201,253.89	35,788,362.43
其中：应付工资	62	9,707,278.63	24,763,531.72	33,473,508.36
应付福利费	63	422,919.87	546,149.29	414,689.29
应交税费	65	389,719,882.78	431,794,440.34	592,393,975.96
其中：应交税金	66	383,098,913.01	424,715,283.22	558,889,622.84
应付利息	67	32,160,511.84	35,586,580.44	40,348,246.76
应付股利	68	-	-	63,526,424.75
其他应付款	69	3,372,918,065.40	1,376,275,587.58	1,858,853,94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25,000,000.00	1,799,650,000.00	1,9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	7,655,169,582.39	8,648,851,485.22	12,773,275,380.11
流动负债合计	77	14,768,640,846.19	17,198,212,498.14	25,556,479,186.70
非流动负债：	78	-	—	—
长期借款	79	8,838,700,000.00	10,594,964,432.46	17,545,544,674.80
应付债券	80	-	432,102,273.67	1,053,910,743.18
长期应付款	81	64,000.00	64,000.00	387,007,83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	-	-	-
专项应付款	83	42,140,523.87	7,279,795.39	367,189.00
预计负债	84	-	-	-
递延收益	85	-	54,874,596.52	65,017,824.8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科目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	72,958,128.90	106,888,326.92	154,874,40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	44,823,693.16	17,402,841.01	55,183,389.15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8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	8,998,686,345.93	11,213,576,265.97	19,261,906,054.33
负债合计	90	23,767,327,192.12	28,411,788,764.11	44,818,385,24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1	-	—	—
实收资本（股本）	9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9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95	-	-	-
私营资本	96	-	-	-
其中：个人资本	97	-	-	-
减：已归还投资	99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1	-	-	-
其中：优先股	102	-	-	-
永续债	103	-	-	-
资本公积	104	3,318,060,960.26	3,327,179,422.93	2,963,130,441.01
减：库存股	105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	219,067,601.38	320,436,021.45	464,394,250.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	-	-	-
专项储备	108	-	-	-
盈余公积	109	624,004,771.28	660,273,646.64	687,749,227.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	624,004,771.28	660,273,646.64	687,749,227.84
任意公积金	111	-	-	-
一般风险准备	115	-	-	-
未分配利润	116	156,997,601.45	767,737,433.22	1,018,863,1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	5,318,130,934.36	6,075,626,524.24	6,134,137,099.89
少数股东权益	118	2,161,612,983.22	4,528,263,614.81	6,216,932,90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	7,479,743,917.58	10,603,890,139.05	12,351,070,007.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	31,247,071,109.70	39,015,678,903.16	57,169,455,248.11

2、利润表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308,164,007.25	4,795,808,321.27	8,280,868,520.00
营业收入	3,308,164,007.25	4,795,808,321.27	8,280,868,520.00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97,863,837.43	4,419,368,964.07	7,520,163,870.94
营业成本	1,297,863,837.43	2,785,904,670.35	5,188,192,319.8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47,753.87	181,341,652.56	240,610,077.12
销售费用	214,709,240.14	262,065,751.43	322,355,707.83
管理费用	354,991,981.95	561,874,979.49	760,270,734.4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8,408,243.24	32,601,114.57	100,240,317.31
财务费用	916,559,526.62	540,604,398.81	856,191,226.21
其中：利息支出	876,405,119.27	626,105,754.38	864,393,968.06
利息收入	18,673,869.96	148,863,339.76	123,426,292.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0,695.89	2,655.10	-66,805.04
资产减值损失	33,701,668.97	87,577,511.43	152,543,805.51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15,34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52,684.72	508,246,280.09	366,314,66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1,859.89	53,478,277.26	140,978,26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442,682.99	884,685,637.29	1,121,903,964.51
营业外收入	18,602,387.04	17,266,828.04	33,700,68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3,408.91	690,678.12	220,856.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15,974,930.17	15,850,562.49	11,487,438.77
债务重组利得	-	-	-
营业外支出	22,998,922.24	22,257,301.63	1,367,7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7,652.67	953,637.71	915,917.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046,147.79	879,695,163.70	1,154,236,851.22
所得税费用	94,578,447.38	199,707,545.40	192,096,07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67,700.41	679,987,618.30	962,140,7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49,220.89	249,795,243.22	274,755,812.04
少数股东损益	215,018,479.52	430,192,375.08	687,384,95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067,601.38	101,790,594.07	143,958,22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067,601.38	101,790,594.07	143,958,229.13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067,601.38	101,790,594.07	143,958,229.13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535,301.79	781,778,212.37	1,106,099,00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516,822.27	351,585,837.29	418,714,04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18,479.52	430,192,375.08	687,384,959.2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386,328.80	3,381,084,157.10	6,832,802,22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6,534.97	5,822,372.25	73,253.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7,977,136.15	77,519,328,285.69	152,818,248,67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2,899,999.92	80,906,234,815.04	159,651,124,15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378,396.86	3,150,841,299.50	6,356,328,67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79,696.24	292,311,745.33	399,711,29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96,386.49	507,274,475.48	709,058,52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6,036,397.74	74,189,853,152.72	148,872,372,0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5,390,877.33	78,140,280,673.03	156,337,470,4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90,877.41	2,765,954,142.01	3,313,653,66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80,117.80	1,245,510,102.45	2,877,676,12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8,348.30	198,395,916.20	126,152,7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32,844.92	85,730.00	2,353,23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2,583,13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001,349.10	776,759,729.16	125,898,77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522,660.12	2,220,751,477.81	3,364,664,0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356,012.26	764,391,506.25	372,623,60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178,480.77	4,104,200,000.00	9,182,081,88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506,186.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020,064.96	951,478,971.00	326,258,65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554,557.99	5,820,070,477.25	9,889,470,3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31,897.87	-3,599,318,999.44	-6,524,806,34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66,000.00	2,439,250,000.00	2,323,223,872.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00,000.00	2,323,223,872.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4,970,000.00	12,133,648,417.18	23,670,400,489.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1,092,750,000.00	416,945,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336,000.00	15,665,648,417.18	26,410,569,60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1,494,333.33	9,880,433,692.56	14,224,481,80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278,929.82	2,096,781,379.05	2,228,876,68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995,400.00	2,734,592,900.00	3,224,524,49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4,768,663.15	14,711,807,971.61	19,677,882,98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567,336.85	953,840,445.57	6,732,686,61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044,561.57	120,475,588.14	3,521,533,94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813,923.82	3,235,858,485.39	3,356,334,07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858,485.39	3,356,334,073.53	6,877,868,014.55

4、审计情况

海淀国投公司上述2013年至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
- 7、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小婧

电话： 010-56500505

传真： 010-565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屹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3日

附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35,000 万股,变动比例:12.6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性,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海淀国投公司已经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将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屹

2016年10月23日